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慶安
電話：02-24235234 分機228
電子信箱：A096306866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參字第11402555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26P007049_1140255540A_114D2073650-01.pdf、
11426P007049_1140255540A_114D2073655-01.pdf)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基隆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應受送達人林○東109件），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因執行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逾期催繳業務，係依監理機關所提供之戶籍地址（優先）或住居所或車籍地址、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之催繳通知單，因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惠請貴縣（市）政府協助公告張貼事宜。
- 三、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逾期催繳通知信函由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交通處停車管

停車管理工程課文：114/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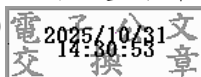
1140250692

有附件

理科（基隆市信二路301號3樓）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
送達論。

正本：基隆市政府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